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訴字第1473號

原告 環億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蕤城

被告 林靜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47,900元。

訴訟費用4,85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447,9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者，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引用本院107年度訴字第521號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及證據，被告為大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負責人，前受原告委託代為處理記帳、申報稅務及代繳稅款等事宜，明知原告所交付如附表「廠商實際交付金額」欄之款項，係用以繳納各期營業稅，亦明知原告與中德工程行及中鶴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中鶴公司）並無交易往來，然竟在原告不知情之情況下，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於103年3月至104年8月間，以不詳方式取得如附表所示之中德工程行及中鶴公司之統一發票計18紙（下稱系爭發票），銷售額合計新臺幣（下同）960萬6,200元，充當原告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虛報進項稅額480,310元，藉此減低各期應繳交之營業稅，使國稅局僅向原告收取如附表「國稅局收取之稅額」欄所載之款項，再將原告交付之同期應納稅款與國稅局收取之稅額其間差額，據為己有，侵占如附表「侵占金額欄」所載之款項，共計447,900元。故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447,900元（即減縮後請求之金額）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請准供擔保得為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否認原告起訴之事實及理由，伊乃合法之記帳及

01 報稅代理人，對原告自行取得之中德工程行及中鶴公司進項
02 發票，依規定辦理，並無瑕疵及疏失，並無侵權行為，原告
03 應負一切損害及法律責任，與被告無關。又原告已書立切結
04 書，自承與中德工程行及中鶴公司有實際交易，被告已清結
05 原告每期之營業稅及營所稅，何來差額侵吞挪為己用等語答
06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於獨立之民事訴訟，固無拘束力
09 ，惟民事法院就當事人主張之該事實，及其所聲明之證據，
10 仍應自行調查斟酌，決定取捨，不能概予抹煞（最高法院69
11 年台上字第2674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
12 實，雖無當然拘束獨立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然刑事判決認
13 定犯罪所由生之理由，如經當事人引用，則民事法院即不得
14 恕置不論（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173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

16 (二)經查，被告為大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負責人，為代理
17 記帳業者，其受原告委託為該公司辦理記帳及代為申報、代
18 繳營業稅，向原告收取如附表「廠商實際交付金額」欄所示
19 各期原應繳納之營業稅款後，偽造如附表所示之系爭發票作
20 為原告之進項憑證，持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銷售稅額
21 ，以減低原告各期應繳納之營業稅額，再將其間差額共計44
22 7,900元，侵佔據為己。嗣因國稅局查核中德工程行、中鶴
23 公司之申報銷售額後發覺有異，通知原告公司負責人洪蕻城
24 前往說明，洪蕻城因不諳稅務且往常均由被告處理稅務事宜
25 ，遂將該情告知被告，並請被告代為往國稅局處理。被告知
26 悉後，為掩飾上情，又偽造原告與中德工程行、中鶴公司之
27 合約書、支出證明單等交易憑證，前往國稅局交與不知情之
28 承辦人員等犯罪事實，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521號刑事判
29 決認定，並科處偽造文書等罪刑，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刑
30 事卷宗，可資認定。

31 (三)被告雖以其已提起上訴，認本件民事訴訟引用刑事證據資料

，顯失公平云云，然依前段說明，原告暨引用上開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證據，作為本件民事訴訟之主張及證據，則審酌該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理由，尚無顯然之錯誤或瑕疵，自得採為認定本件原告之主張為真實之依據。是被告上開所辯，並無可採。又被告另抗辯：原告負責人已書立切結書自承與中德工程行及中鶴公司有實際交易，並提出105年3月31日由原告負責人洪蕤城簽立之切結書影本1份（見卷第77頁），欲為證明。然觀之該切結書內容，部分文字大小不一，且第1行「茲本公司負責人因事不克前往南區國稅局」，與同1行「因其查核與中德工程行、中鶴」等文字，亦有高度落差之異常，內容雖記載雙方已結算稅金、多退少補，然經刑事庭勘驗被告提出其與洪蕤城於105年5月27日之對話錄音光碟內容中，仍不停質疑被告為何會提出中德工程行及中鶴公司之發票申報資料，以及原告公司繳交與被告之稅額為何會高於國稅局收取之營業稅等情，足認該切結書之內容存有高度疑義，尚難據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四) 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故意不法侵占原告所交付之稅款，共計447,900元之事實，既經認定，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受損害447,900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47,9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勝訴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六、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4,850元（即原告減縮後後之裁判費），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併予確定之。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

書記官 謝壁卉

附表：

編號	廠商即買受人	營業人 (出賣人)	發票日期	發票字軌	銷售額 (新臺幣)	稅額 (新臺幣)	實際申報日期	國稅局收取之稅額 (新臺幣)	廠商實際交付金額 (新臺幣)	侵占金額 (新臺幣)
1	環億環保 科技有限 公司 (統一編 號：7063 1923)	中德工程 行	103年3月3日	ZV00000000	860,000	43,000	103年5月15日 (用以申報103年 3月~4月)	0 (留抵71, 896)	97,016	97,016
			103年3月4日	ZV00000000	836,000	41,800				
			103年3月7日	ZV00000000	896,000	44,800				
			103年3月12日	ZV00000000	786,000	39,300				
			103年3月5日	ZV00000000	920,000	46,000	103年7月14日 (用以申報103年 5月~6月)	85	87,529	87,444
			103年3月13日	ZV00000000	360,000	18,000	103年9月13日 (用以申報103年 7月~8月)	1,679	45,847	44,168
	中鶴工程 有限公司	中鶴工程 有限公司	103年7月9日	BK00000000	543,600	27,180	103年11月12日 (用以申報103年 9月~10月)	496	22,490	21,994
			103年3月10日	ZV00000000	942,000	47,100	104年1月13日 (用以申報103年 11月~12月)	559	50,381	49,822
			103年7月2日	BK00000000	98,600	4,930				
			103年7月7日	BK00000000	437,000	21,850	104年3月13日 (用以申報104年 1月~2月)	517	24,471	23,954
			103年7月14日	BK00000000	186,000	9,300	104年5月14日 (用以申報104年 3月~4月)	530	40,531	40,001
			103年7月21日	BK00000000	526,000	26,300				
			103年7月11日	BK00000000	548,000	27,400	104年7月14日 (用以申報104年 5月~6月)	675	48,110	47,435
			103年7月17日	BK00000000	43,000	2,150				
			103年7月23日	BK00000000	356,000	17,80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續上頁)

			103年7月1日	BK00000000	426,000	21,300	104年9月14日 (用以申報104年 7月～8月)	0 (留抵27, 337)	36,066	36,066
			103年7月8日	BK00000000	376,000	18,800				
			103年7月18日	BK00000000	466,000	23,300				